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花山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有：

1、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行政机关、办事处、党工委的指示、决定、决议；

2、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

3、负责协调做好社区建设工作，村民宅基地、危房及违法建筑管理，负责环境整治、创新工作，负责村民就业培训；

4、负责村级经济发展，村级财务监督、管理、审计，村级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村级经济调查统计，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林业征占地初审，林木检疫，林业发展保护规划，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名特树种保护。动物防疫、屠宰工作，渔政、蔬菜管理，毒鼠强管理；

6、负责计生目标管理、宣传培训、计生统计工作，办理有关证件及审批，计生药具发放与管理，流动人口计生管理。负责工会、妇联工作；

7、负责组织救灾、救济、扶贫，拥军优属、优待抚恤，村级退伍军人安置，社区、居委会管理，收容遣送，村级退休老干

部管理及老年人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农村低保、城市居民低保管理，村级残疾人管理，殡葬管理工作；

8、负责社会稳定，信访接处，治保民调，司法治安，户籍管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及黄、赌、毒治理；

9、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花山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4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司法所
-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 3、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综合执法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花山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69人，其中：行政员额24人，事业单位45人。在职实有人数71人，行政31人（其中：管委会聘用人员15人），事业40人（其中：参照事业管理的社区书记10人）。

离退休人员3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4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1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818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3,137.02 万元，项目支出 6,680.9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818 万元。其中：

(1) 本年预算 9,81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350 万元，增长 15.94%，主要原因：一是由原区城管局预算的城乡社区事务按属地管理原则移交至街道，该项支出比上年增加 58.92%；二是按政策将区主管部门拟分配的往来资金列入街道本级预算形成的增长；三是按照体制改革的要求，提高街道统筹应急能力，机动费形成的增长。

(2) 本单位无上年结转资金。

(一) 基本支出 3,137.0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项目支出 6,680.9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1 年预算数为 425.04 万元。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48.69 万元，主要用于：

(1) 街道购买政务服务，协助窗口、部门履行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发放原洪山遗留合同人员（临时工）、首席司法民调员、社区（村）民调主任、本年新聘任大学生村官及综合配套改革遗留在职人员劳务报酬（含社保、公积金、绩效）。

(2) 街道用于因政策因素无法预见或应急性、未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的机动性项目支出

2. 国防支出（类）2021 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

——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4.5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武装部年度征兵、家访、体检等方面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8 万元。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41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支出，如送春联活动、送戏剧下乡楚剧演出、广场舞展示、书画笔会、读书活动、欢度国庆文艺演出，以及对辖区省、市两个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保护，培植基层文艺团队，组队参加市、区广场舞及健身舞比赛，组织群众参加其他区级文体活动，开展公益性惠民演出（购买服务），专业文艺团体综艺节目演出、戏曲演出。

——体育（款）群众体育（项）17 万元，主要用于：

群众体育支出，如健步行、组织人员参加区健康跑、嘉年华、全民健身日以及趣味运动会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06.33 万元。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2,937.33 万元，主要用于：

(1)街道人大本年度换届选举，对本街7名市、区人大代表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履职培训、调研学习等支出。

(2)街道妇联开展“三八”妇女节活动、慰问特困对象、推进家风工程、创建社区“妇女之家”等支出。

(3)街道纪检监察用于党风廉政宣传、学习教育培训、查办案件、购置办案装备、档案资料整理等支出。

(4)街道党政综合办用于街道理论中心组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从严治党教育培训、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实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印制宣传资料等支出；开展财政财务工作，用于国库辅助岗位购买服务、内控编制、社区（村）年度例行审计、专项审计、预/决算绩效项目评价与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项目控制价审计以及结算审计等支出；开展精神文明工作，建设街道本级及9个社区文明实践中心，开展精神文明宣传、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举办道德讲堂、开展节日主题宣传活动等方面支出；用于文教管理工作，开展全民健身工程宣传、基层文化设施维护、文体宣传、资料印刷、培训等支出。

(5)街道党建办用于共青团开展共青团生活会、青年干部读书学习、共青团志愿者服务、学雷锋服务、敬老月服务等相关活动支出；用于辖区范围内打击非法宗教活动、正确引导网络宗教

活动、严控宗教极端思想蔓延，以及防止境外宗教渗透等事务支出街道基层组织履职及开展活动等事务性支出。

(6)街道党建办街道公共服务管理办用于环保保护相关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印制宣传资料等支出。

(7)街道党政综合办街道公共安全管理办对北京上访人员现场劝返、接访及一站式劝返工作，打击非法传销工作，对本辖区内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巡防辖区重点工程、建筑工地，集镇管理、还建社区治安综合管理，外来流动人口管理等方面支出。

(8)街道应急管理办用于购买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管服务、安全隐患应急处置、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综合执法、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宣传册、标语横幅、公益广告制作、消防演练演习活动等支出。

(9)街道政务分中心用于日常工作所需水电费、宽带费，制作信息公开、服务指南、公益广告，办公电脑、打印机设备维修维护，购置办公用品、办公日用品等支出。

(10)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辖区退役军人进行信息管理、上门走访、制作服务指南、公益宣传等支出。

(11)11个社区办公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购买社区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办公电话、办公网络租赁、印刷、水电等费用支出。

(12)11个社区基层党建，加强社区党支部建设，加强党支

部领导班子或带头人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支出。

(13) 11 个社区建设维护便民公共基本设施，开展宣传培训，组织群众文体活动，培训志愿者服务，美化社区环境等惠民活动支出。

(14) 社区工作者工资、社保、公积金支出，含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共 157 名。

(15) 按社区“五务合一”建设标准，对街道新建社区办公场所及群众服务中心、青少年活动空间等功能场所进行建设，以及对农民社区日常运转经费不足进行弥补。

(16) 对累计任村主、副职 10 年以上，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 31 名离任村干部发放生活补助。

(17) 11 个社区疫情防控常态化支出，如购买防护物资、消毒用品用具、制作宣传资料以及处理突发事件等支出。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3 万元，主要用于：

八一、国庆、春节等节日对辖区驻军部队、预备役以及优抚对象进行慰问。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11 万元，主要用于：

11 个社区集中纳凉取暖，提供消暑降温物资、药品等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655 万元，主要用于：

(1) 省纪委花山教育基地后勤岗位(原公益性岗位)人员 130 人岗位报酬、年终一次性奖励、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支出。

(2) 街道社会保障和就业、残疾人、老龄、劳动保障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所必要的专项培训,办公用品、办公耗材、政策宣传、资料制作等事务性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 40.30 万元。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10 万元,主要用于:

街道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宣传、爱卫活动,以及日常工作性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30.3 万元,主要用于:

(1) 辖区新增人口采集、补录、更新计生家庭信息。

(2) 对辖区育龄重点对象、非重点对象进行生殖健康普查,以及对辖区节育对象实施孕环情监测;对辖区育龄妇女实施计划生育“四术”(上环、取环、人流负压吸宫术、人流产钳刮术)进行补贴。

(3) 对原洪山区转入计生并发症补助对象,按协议内容补贴生活补助、治疗费以及重大节假日慰问费发放。

(4) 对村、社区计生卫生专干、计生中心户长(计生信息员)进行计生工作相关培训。印制卫生计生宣传资料,发放宣传纪念

品、小礼物，开展相关教育活动，组织宣传和表演。

(5) 开展“春蕾行动”，对辖区纯女户开展关爱女孩政策宣传，对纯女户家庭开展慰问、扶助，购学习生活用品，开展宣教活动、助学活动等。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10.67万元，主要用于：

按政策对优抚对象实施医疗补助，含门诊补助和住院补助。

6. 城乡社区支出（类）1,888万元。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517万元，主要用于：

花山街道城管中队30人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及执法车辆运行费支出。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31万元，主要用于：

辖区小型桥梁1座（连口桥）、中型桥2座（东港桥、六角亭桥）的检测及维护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340万元，主要用于：

(1) 辖区二级道路24.55万 m^2 ，三级道路面积24.37万 m^2 ，10条非市政道路约17万 m^2 的日常清扫保洁支出。

(2) 辖区门前三包督导巡查和管理，包括门前三包督导员督

导员劳务报酬和开展相关工作。

(3) 花山生态新城碧桂园社区新建地埋式生活垃圾压缩机 1 台，设备采购、配套基坑建设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维维护支出。

(4) 辖区现有 2 类公厕 5 座（幸福大街、杏园 4 号楼，桃园 6 号楼 2 座，荷园 1 座）、3 类公厕 1 座（橘园市场）。根据《武汉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进行公厕管理维护支出。

(5) 河湖管护支出。用于河湖长制宣传、河湖巡查、湖泊水面及岸线保洁、水库管理、拆违、岸线美化、清理突发事件等事项。

(6) 辖区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障，包括违法占道整治、道路维修、井盖应急维修、立面整治、人行道维修、架空管线、社区路灯维修及电费、上下挡板、无主建筑及生活垃圾清理、共享单车整治道路维修；控违巡查、违建拆除、拆除违建人工及机械支出。

(7) 辖区违建巡查、拆违人工、机械使用，以及未拆迁三个村的村湾环境整治。

(8) 生活垃圾分类支出。按照全覆盖要求，对辖区总户数 35097 户按 85%覆盖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主要用于购买垃圾分类设备，督导员及分拣员配备，软件管理平台搭建、物资存放点及办公点租赁、智能设备流量费、智能卡发放及积分补贴、劳保用品、设备维护，开展宣传活动。

7. 农林水支出（类）729 万元。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108 万元，主要用于：

(1) 非洲猪瘟专项防疫支出，用于两个检疫站卡 24 小时巡查检疫，安排人员值班加班，购买防疫器材及防疫药品等。

(2) 管理区域范围内零散家禽（鸡、鸭、肉鸽等）的禁养、散养区域的防疫灭疫，牲猪、牛羊养殖场的禁养、消毒灭活，湖泊“三网”拆除禁渔等宣传、巡查、控制等。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36 万元，主要用于：

辖区农贸市场、生鲜市场、集市、超市、生鲜店的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含：蔬菜、水果、食用菌等机氯农药残留、有机磷农药残留、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添加剂检测；水产品沙星类、喹诺酮类、磺胺类、硝基呋喃类、四环素类、氯霉素、孔雀石绿、雌激素类检测；畜产品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等饲料添加剂检测。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580 万元，主要用于：

街道下设的社会保障就业服务中心、城镇规划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招商事务服务中心、农林水事务服务中心、人口与计生服务中心、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文体服务中心、会计服务中心共计 9 个以钱养事单位的运转支出，其中：以钱养事人员

在岗 13 人，政策外 5 人，退休 19 人的劳务报酬和生活费支出。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5 万元**，主要用于：
按历史协议向豹澥街补偿严东湖渔业资源。

——**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36.8 万元**，
主要用于：

发放 40 名护林员队员森林防火员补助，巡防范围为辖区山林及重点林区，每年重点防火期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清明 6 个月，以及森林防火专班工作经费及防火器材配备支出。

——**水利（款）防汛（项）10 万元**，主要用于：

辖区内防汛相关的港口、泵站、渠道清淤及简易维修。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37.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33.5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566.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提租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不可预见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1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不可预见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03.4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81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8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1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减少0.42万元，下降9.93%，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公务车运行使用效率，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上年度一样。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0.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42万元，主要是提高公务车运行使用效率，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花山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21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0,66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180万元，增长12.44%，主要原因：一是由原区城管局预算的城乡社区事务按属地管理原则移交至街道，该项支出比上年大幅增加；二是按政策将区主管部门拟分配的往来资金列入街道本级预算形成的增长；三是按照体制改革的要求，提高街道统筹应急能力，机动费形成的增长。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10,6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18万元，占92.03%；其他收入850万元，占7.97%，事业收入0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10,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37.02万元，占29.41%；项目支出7,530.98万元，占70.59%。其中：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2,566.36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24.06%；商品和服务支出403.48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3.7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18 万元，占部门支出预算 1.57%。

项目支出中：

1. 机动费项目 240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2.25%；
2. 其他经费-劳务费项目 352.38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3.30%；
3. 基层组织经费-民兵征兵项目 4.5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0.04%；
4. 文体专项-群众文化项目 17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0.38%；
5. 文体专项-群众体育项目 64.8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0.16%；
6. 基层组织经费-综合事务项目 811.59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7.61%；
7. 社区（村）经费-村级运转项目 3.38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0.03%；
8. 村区（村）经费-党务经费项目 67.28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0.63%；
9. 村区（村）经费-社区工作经费项目 132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1.24%；
10. 社区（村）经费-还建农民社区管理补助项目 70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0.66%；

11. 村区（村）经费-惠民项目项目 220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2.06%；

12. 村区（村）经费-社区人员经费项目 1,600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15.00%；

13. 村区（村）经费-五务合一项目 361.08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3.38%；

14. 村区（村）经费-疫情防控支出项目 110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1.03%；

15. 退役军人事务经费-双拥经费项目 13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0.12%；

16. 社会福利及社会保障-纳凉取暖项目 18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0.17%；

17. 社会福利及社会保障-其他社会保障经费项目 665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6.23%；

18. 卫生健康-卫生事业费项目 10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0.09%；

19. 卫生健康-计生事业费项目 30.30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0.28%；

20. 退役军人事务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 10.67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0.10%；

21.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城管中队经费项目 517 万元，占部

门预算支出 4.85%;

22.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桥梁管理经费项目 31 万元, 占部门预算支出 0.29%;

23.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门前三包”项目 70 万元, 占部门预算支出 0.66%;

24.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道路保洁清扫项目 540 万元, 占部门预算支出 5.06%;

25.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河湖管护经费项目 328 万元, 占部门预算支出 2.63%;

26.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公厕管理及垃圾处理项目 93 万元, 占部门预算支出 0.87%;

27.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河湖管护经费项目 150 万元, 占部门预算支出 1.41%;

28.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环境综合整治及控违拆违项目 105 万元, 占部门预算支出 0.98%;

29.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382 万元, 占部门预算支出 3.58%;

30. 农林水专项-农业-畜牧防疫项目 11 万元, 占部门预算支出 0.1%;

31. 农林水专项-农业-非洲猪瘟防控项目 97 万元, 占部门预算支出 0.91%;

32. 农林水专项-农业-农产品安全检测项目 36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0.34%；

33. 农林水专项-农业-渔业补偿项目 5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0.05%；

34. 以钱养事经费项目 670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6.28%；

35. 农林水专项-林业-森林防火管理支出项目 25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0.23%；

36. 农林水专项-林业-四清专项经费项目 11.8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0.11%；

37. 农林水专项-水利-防汛项目 10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 0.09%。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无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403.4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7.2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社区书记比照事业人员经费保障导致的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二是工会经费及福利费计提数增加所致。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1840.69 万元，其中：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28.64 万元，资金来源为往来户可用资金 12.05 万元。

具体包括：

1. 货物类采购 116.79 万元。主要用于新社区“五务合一”建设、老社区及街道部门更换办公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购买办公桌椅、文件柜、档案柜、书架等办公家具，以及采购便民服务类办公电器。

2. 工程类采购 300 万元，全部用于社区“五务合一”基础装修建设项目。

3. 服务类采购 1,423.9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市容管理服务控违拆违、环境综合整治、“门前三包”服务；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购买街道政务服务岗位；公厕维护及管理服务；非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花山大厦物业服务以及公务车保险。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292.1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政府储备物资。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6278 平方米（办公用房 1281 平方米），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5 辆（已车改 17 辆，资产处置手续办理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020 年新增国有资产 220.29 万元，其中：调拨取得资产原值 31.57 万元，为小轿车一辆（累计折旧 31.57 万元，净值 0 万元）；新购取得资产原值 185.72 万元，主要为：通用设备（不

含车辆、机械设备、单价 50 万元以上) 购置 168 个(台), 计 97.91 万元; 专用设备 25 个, 计 37.08 万元; 文物和陈列物 1 个, 计 0.19 万元; 家具用具 197 个(套), 计 30.49 万元; 图书/档案 2990 册, 计 14.07 万元; 无形资产-软件 3 个, 计 5.74 万元。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年度花山街道办事处项目绩效目标 11 个,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 其中: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总金额 6,680.98 万元, 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 1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金额 9,818 万元, 实际编制金额 9,818 万元, 占全部应编制金额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

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的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

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